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訴字第19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哲銘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0494號、112年度偵字第944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哲銘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張哲銘、田育恒、甘順良及某不詳之人等4人均明知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從事清除、處理廢棄物之業務。詎其等共同基於擅自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2月24日0時25分許，由不詳之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帶領張哲銘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子車車牌號碼00-00號）、甘順良（田育恒所僱用及指示）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子車車牌號碼00-00號），載運營建廢棄混合物至黃朝吉所有之彰化縣○○鄉○○段000000000地號土地傾倒、堆置，張哲銘藉此獲取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報酬。

二、案經黃朝吉訴由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報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各項言詞陳述、書面證據及非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張哲銘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表示同意列為證據，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過程均為合法，與待證事實有關聯性，且於審理時逐一提示，檢察官、被告對於證據能力之適格亦未爭執，故均得作為本案之證據。

貳、實體方面：

一、訊據被告張哲銘對於上開犯罪事實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朝吉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即同案被告田育恒、甘順良分別於警詢及偵訊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讓渡書影本、現場會勘照片、路線圖、民宅及路口監視器畫面、車輛靠行資料、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上網歷程、彰化縣環保局環境稽查工作紀錄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從而，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應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被告與同案被告田育恒、甘順良及某不詳之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爰審酌被告為圖私利，未經取得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與共犯共同非法清理廢棄物，影響環境衛生、景觀、土地保護及利用，且尚未將廢棄物清除完畢，所為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危害、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四、沒收部分：

(一)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所得為5,000元，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他字卷第240頁、本院卷第450頁），且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1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二)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子車車牌號碼00-00
03 號），係被告所有之靠行車輛，供本案卸載廢棄物所用之工
04 具，然考量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情節相較於同類型之案件尚非
05 嚴重，且其因本案犯罪所得之利益非鉅，並已經本院為如上
06 之沒收宣告，而其所使用之上開車輻價值遠高於所獲取之利
07 益，倘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
08 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
10 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由檢察官施教文提起公訴，由檢察官張嘉宏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13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彥志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22 書記官 林靖淳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25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26 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28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29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30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31 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

01 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
02 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03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04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05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06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